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8,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9,7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87%。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每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2024年5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0,744,021股变更为120,892,825股。本次减持计划分次实施后，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7,918,993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9,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87%。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周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

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周建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1,725股将不再减持。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周建华	718,993	0.6647%		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四) 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周建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奥贝胆酸片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奥贝胆酸片（规格：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贝胆酸片  
规格：5mg、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52403676、CYH52403677  
申请人：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该药品属于法尼酰X受体（Farnesoid X receptor, FXR）激动剂，FXR是一种在肝脏和肠道中高水平表达的核受体，在胆酸代谢调节中起关键性作用。该药品是化学药品3类新药，首个无靶适应症为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

中国作为肝脏疾病高发的国家，市场容量非常庞大。本集团对于原研药物的专利

限制进行了突破，并在中国大陆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授权。2021年3月15日，国家卫健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六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家专利局尚未提出注册申请及临床供应短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进行遴选论证，制定了《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明确了鼓励仿制的十七种药品及剂型，其中包括奥贝胆酸片。

公司于2021年启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同年8月启动了验证性临床试验。旨在评价该药物治疗中国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临床试验现已完成，其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于近日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药品在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等环节。药品上市注册审批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5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对应增持金额209,998,598.17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南网资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南网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A股22,15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对应增持金额209,998,598.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电网公司、南方电网资本分别持有公司2,086,904,162股、146,719,000股和22,158,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5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南网资本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 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3. 提议股份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通过深圳同兴达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4.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

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提议人已在提议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万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90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万锋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事项的安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承诺
  - 万锋先生承诺：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判，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7/28
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股(占回购总额的100%)
回购均价	10.48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
回购数量区间	2,000,000股至2,000,000股
回购金额区间	20,976,000元至20,976,000元

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0元/股，最低价为2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11,86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汇岭金谷4-4-14层金座大厦12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1	山东非独立董事曹建刚	26,500,227	66.70%	66,625,569
2	山东非独立董事曹建刚	26,500,227	66.70%	66,625,5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曹建刚先生主持，曹建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陈衍景、董事王成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625,569	0	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625,5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625,56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情况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博、李德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2023-11-01	上市交易日期及上市日期	2023-11-01
基金募集日期	2023-1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1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期限	不定期
基金投资目标	3.8%	基金投资范围	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投资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100元=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